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4.28 法律字第 109035060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死亡之情形，如未補選董事長，主管機關公文書之送達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

主 旨：有關所詢財團法人會務停止運作多年且董事長死亡，主管機關公文書送達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4 月 17 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 109005160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準此，對於財團法人為送達，其送達之對象應為其代表人，其應送達之處所，則為該財團法人之事務所，但於必要時，亦得於會晤其代表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為送達。次按，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」本條項規定，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準用之（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；而上開規定所謂「因故」不能行使職權，不包括董事長辭職、解任或死亡等董事長缺位之情形，蓋因其職務已消滅，殊無再由他人代理之餘地，而應依本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由董事會補選董事長。至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，參酌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學說及實務見解，認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（本部 108 年 8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803512040 號函參照）。又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已死亡，則其人格主體已不存在，自不得以其為送達之對象，且依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財團法人係以董事長為對外之代表人，其餘董事尚無對外代表權，故於董事長死亡時，仍無從逕向其餘董事其中之一人為送達。

三、準此，於財團法人董事長死亡之情形，如未補選董事長，依前揭說明，得類推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

無副董事長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並據以依法送達。又財團法人若已停止運作多年，且無從依前述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時，倘依其具體情形已達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主管機關似得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（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，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準用之），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，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，以對其送達。至於本件應如何對財團法人為送達，因涉及具體個案，仍應由貴部於釐清相關事實後（如該財團法人有無補選董事長？有無設副董事長？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等），本於權責參酌上開規定依法卓處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